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河城”）100%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将在评估值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备案值。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公司拟采用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目前尚未有明确受让方，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
- 3、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5 日
- 4、法定代表人：刘宝庆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 万元
- 6、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工业商业基础设施、园林绿化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等等。
-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 8、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资产为 1,678,103,015.43 元，负债为 1,697,050,336.69 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9,370,040.00 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56,650,249.78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程序，评估结果还未确定，公司将在评估结果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目前尚未有明确受让方，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挂牌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与摘牌方签订交易协议。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转让运河城股权有利于快速实现资产变现，解决项目占用资金问题，避免项目后续开发中面临的风险；加快回收资金，降低公司整体负债率，并为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清理股权架构，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2 日